附件3

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评估表

机构名称：

| 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分标准 | 佐证材料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基础设施  （30） | 1.固定资产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10万元以上。 | 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固定资产台账、注册资金证明、近一两年财务审计报告 | 5 |  |  |
| 2.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总面积500㎡以上，有自有固定的培训场所，租用场所的，租赁期不少于3年，固定的办公用房4间以上。 | 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5 |  |  |
| 3.理论课教室面积50平方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等教学设施齐全。 | ≥200㎡，得5分；100-200㎡，得4分；0-100㎡，得3分；低于50㎡，不得分；设施不齐全，每缺一项扣1分；有危房，扣5分。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5 |  |  |
| 4.实训操作场所面积350平方米以上，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招收住宿学生，住宿场所应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 | ≥350㎡，得5分；200-350㎡，得4分；100-200㎡，得3分；50-100㎡，得2分；低于50㎡，不得分。不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的，每项扣1分。 | 房产证或租赁合同 | 5 |  |  |
| 5.有充足的实训工位，满足2人一个工位的要求，实训操作场地满足职业标准要求，工位间距满足操作，生产的要求。 | 符合要求，得5分；满足率≥80％，得3分，低于80％的，得0分。 | 实训工位 | 5 |  |  |
| 6.具有满足培训要求的教学设备，有与培训专业和对应的教学设备，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配套设备，工具量等设施设备。 | 达到要求的得5分，基本满足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实训设备 | 5 |  |  |
| 师资力量  （25） | 7.校长要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以上职业资格；有3人以上的专职管理人员；有专职会计、出纳，并持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 | 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校长学历证，国家职业资格证、职称证；专职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工资单；会计，出纳人员提供会计证 | 5 |  |  |
| 8.根据办学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有2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的工作经历。 | 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专职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国家职业资格证、职称证；2年教育培训经验证明；教师证或学校提供教学证明 | 5 |  |  |
| 9.每个职业（工种）至少配备2名理论教师和2名实习指导教师。教师具有中职以上文化程度及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实习指导教师要具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开展创业培训的，至少配备1人创业指导师、建立有10人以上的专家咨询队伍和创业项目库；有2年以上创业培训或职业教育培训的工作经历。 | 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教师资格证、职称证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2年教育培训经验证明；教师证或学校提供教学证明 | 5 |  |  |
| 10.专职教师占教师总数的1／2以上，教师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 | 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符分。 | 教师资格证、职称证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专职教师提供劳动合同、工资单 | 5 |  |  |
| 11.配备不少于2人的专业职业指导人员。 | 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职业指导人员名册、职业指导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 5 |  |  |
| 教学管理  （15） | 12.学校与企业签订就业协议或学校与人力资源工作签订就业协议 | 符合要求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签订协议 | 2 |  |  |
| 13.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退役军人就业市场需求，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方法等体现国家职业标准要求，针对性、实用性、实效性强；并能按教学计划开展培训。 | 符合要求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5分，不能按教学计划开展培训的2分。 |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材 | 5 |  |  |
| 14.有健全的办学章程与发展规划，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学生管理制度，学员考核鉴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卫生安全管理、设备管理等有关规章制度。 | 符合要求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 | 管理制度 | 3 |  |  |
| 15.培训档案齐全，台账登记清楚、完整、真实。 | 达到要求的得5分，台账不完整的扣1分。 | 培训档案（包含学员信息、学员花名册、培训考试信息等） | 5 |  |  |
| 培训实施  （30） | 16.年均培训人数不低于200人 | 符合要求，得4分；每增加50人，加1分。 | 培训学员花名册和照片 | 6 |  |  |
| 17.学员参加技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考核率达90％以上。 | 符合要求，得6分；否则不得分。 | 职业技能鉴定成绩表或证书复印件 | 6 |  |  |
| 18.能开展订单、定岗培训，培训后推荐就业率达到90％以上。 | 符合要求，得4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加0.4分。 | 看订单、定岗培训协议等资料；就立创业信息情况表 | 8 |  |  |
| 19.积极组织学员、教师参加技能竞赛活动 | 过去两年参加技能竞赛的，得3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5分。 | 技能竞赛报名表；获奖通知、证书 | 5 |  |  |
| 20.培训成效好，社会评价信誉度较高 | 过去两年内曾得到政府部门奖励，或者市级以上平面媒体宣传的，得5分。 | 通知、证书、媒体报道材料 | 5 |  |  |
| 加分项  （50） | 21.推荐军创、吸纳退役军人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或者拥军企业参加展销会 | 推荐1个企业参展得10分，每增加1个企业加5分，最高不超过30分。 | 参加展销会报名表和参展照片 | 30 |  |  |
| 22.推荐退役军人就业，不含参加培训后推荐就业的退役军人学员 | 推荐1名退役军人就业得2分，每增加1名退役军人就业加1分，最高不超过20分。 | 就业合同、工资发放表、社保缴费证明等 | 20 |  |  |
| **合计** | | | | **150** |  |  |
| 培训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培训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考评综述意见：  专家签名：  考评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